

2014 年度第 8 期

总第 8 期

法律月报

(A 版)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Liang & Co.

中国广东东莞市城区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邮政编码: 523009

9/F, Honghei Commercial Bldg, 23Guantai Rd, Dongguan 523009, Guangdong, P. R. C.

电话 (T) : +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 (F) : +86-769-22491241

网址 (U): www.gdclco.com.cn

电邮 (E) : info@gdclco.com.cn

1 新法速递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 《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及《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
- 《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东莞市“机器换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 法律解读

-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
-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

月报 导读

3 以案说法

- 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依然能成为诉讼主体
- 销售“不新”新车 商家双倍赔偿

4 有问必答

- 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如分公司）能否作为保证人，对外提供保证担保？
- 合同无效或被撤销后，相关的责任应当如何承担？

1 新法速递

1.1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发布机关：国务院

实施日期：2014 年 8 月 12

国务院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发布上述《决定》，再次取消和下放 45 项行政审批项目，取消 11 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将 31 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当中包括：

第一、取消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项目确认审批、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核准；

第二、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设立许可及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许可，由司法部下放至省级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及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改为后置审批等。

1.2 《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发布机关：国家税务总局

实施日期：2014 年 10 月 1 日

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发布上述《公告》，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当中明确，调整《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32 号）附件 1《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表式，增加“预征率 %”行次，由原来的 1 行变成 3 行，以满足税收政策调整而产生的新申报需求。其中，第 13a 行“预征率 %”适用于所有实行汇总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分支机构试点纳税人；第 13b、13c 行“预征率 %”适用于部分实行汇总计算缴纳增值税的铁路运输试点纳税人等。

1.3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及《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

发布机关：国家工商总局

实施日期：2014 年 10 月 1 日

国家工商总局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公布上述《办法》，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当中《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就抽查定义、抽查的管辖分工、抽查内容、抽查分类、实施检查的方式、抽查比例、检查名单的确定、实地检查的规范要求、抽查结果的处理等方面内容，作了明确规定。

第二、而《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明确规定了经营异常名录的管辖，列入情形和列入程序，移出程序，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条件，以及加载、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决定的异议处理等内容。

1.4 《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发布机关：最高人民法院

实施日期：2014 年 9 月 1 日

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公布上述《规定》，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包括：

第一、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为工伤的包括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受到伤害，用人单位或者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没有证据证明是非工作原因导致的；职工参加用人单位组织或者受用人单位指派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活动受到伤害的；在工作时间内，职工来往于多个与其工作职责相关的工作场所之间的合理区域因工受到伤害的等情形；

第二、为“因工外出期间”的包括职工受用人单位指派或者因工作需要在工作场所以外从事与工作职责有关的活动期间；职工受用人单位指派外出学习或者开会期间；职工因工作需要的其他外出活动期间等情形；

第三、“上下班途中”的包括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单位宿舍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配偶、父母、子女居住地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从事属于日常工作生活所需要的活动，且在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在合理时间内其他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等情形。

1.5 《东莞市“机器换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发布机关：东莞市政府

实施日期：2014 年 8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东莞市政府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印发上述《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包括：



第一、专项资金是指 2014—2016 年连续三年，市政府在“科技东莞”工程专项资金中每年安排 2 亿元，专项用于推动我市企业实施“机器换人”；

第二、专项资金具体资助范围包括：“机器换人”应用项目、“机器换人”第三方服务机构、“机器换人”行业公共服务平台和项目、“机器换人”重大项目；

第三、申报专项资金应满足已在东莞市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申报“机器换人”应用项目要求企业成立时间 1 年以上，项目设备和技术投入 100 万元以上，项目设备和技术投入总额的核算范围为设备仪器购置费及购买软件和技术投入的费用等基本条件；

第四、专项资金对“机器换人”应用项目的资助方式分为事后奖励、拨贷联动、设备租赁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

第五、企业每年只能申报一个应用项目。公共服务项目同类型项目每年只资助一次等。

2 法律解读

2.1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

发布机关：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实施时间：2014 年 10 月 1 日

强化企业信用约束，促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保障市场公平竞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了《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四种情形入名录

《办法》明确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四种情形，即未按规定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的，未按规定履行信息公示义务的，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二、及时纠错修复信用

《办法》对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由自列入之日起 3 年内消失的，允许其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及时纠错修复企业信用。《办法》对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不同情形作了程序性规定。一是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企业，须补报未报年份的年度报告并公示；二是未按规定履行信息公示义务的企业，应当先履行



其信息公示的义务;三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企业,须更正其公示的信息;四是企业提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或者企业依法申请办理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变更登记。

三、届满 3 年是红线

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由届满 3 年仍未消失的,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工商部门在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前 60 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公告方式提示其履行相关义务

2.2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

发布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

实施时间:2014 年 12 月 1 日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的决定。此次修改突出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事前预防。《安全生产法》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责任

《安全生产法》在这方面增加了三个方面规定:一是进一步明确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七项职责;二是规定了生产经营单位要保证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能够参与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三是规定了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而对其打击报复,包括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二、赋予监管部门强制执行权力

针对实践中有些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但拒不执行监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停产停业等决定而导致事故发生的情况,为确保消除事故隐患,预防事故发生,《安全生产法》在严格适用条件和程序的前提下,赋予监管部门相应的强制执行权,规定监管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依法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

三、进一步强化了法律责任,加大了对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

一是堵塞漏洞,对应予处罚的所有违法行为都规定了明确的法律责任。二是较大幅度地加重了处罚力度,提高了罚款数额,增加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规定。三是针对实践中一些企业特别是上市公司不怕罚



款怕曝光的情况, 实行黑名单制度, 规定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 记录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 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可以向社会公示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以及投资、国土、证券监管等部门和有关金融机构。

3 以案说法

3.1 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依然能成为诉讼主体

B 公司拖欠 A 公司货款, A 多次催讨, 皆未得偿还, 被迫起诉。诉讼中, B 称 A 因故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已丧失诉讼主体资格, 不可作为原告而提起诉讼, 请求法院驳回其诉讼请求。

法院审理认为, 公司法人享有诉讼主体的资格, 而其被吊销营业执照是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行政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 应依法进行清算程序并办理工商注销登记后, 企业法人才归于消灭。本案中, 原告 A 公司并未成立清算组, 该行政处罚所造成的结果是 A 的经营权利受到限制, 并不影响其诉讼主体资格, A 仍可以自己名义进行诉讼, 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法院依法判令被告 B 公司向 A 公司支付剩余全部欠款。

最高人民法院的法经[2000]23 号函规定: 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实施违法行为的企业法人的一种行政处罚。根据《民法通则》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和《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 应当由其开办单位(包括股东)或者企业组织清算组依法进行清算, 停止清算范围外的活动。企业在清算期间的民事诉讼主体资格依然存在。应诉时应注意对方的营业状况, 避免因诉讼当事人注销了营业执照而丧失民事诉讼主体资格, 导致权益受损。

3.2 销售“不新”新车 商家双倍赔偿

2011 年 11 月, 许某以 58.4 万元购买了一辆路虎车, 另支付保险费等共计 11.6 万元, 并在车行出具的结算单、新车交接单上签字确认。2013 年初, 许某在对车辆进行例行保养时, 从另一家车行的路虎维修站电脑系统中发现, 他的爱车在购买前竟然已有两次相同的维修记录。许某顿感受骗, 遂多次与车行所在的某



汽车公司协商退车事宜，均被拒绝。许某遂诉至法院，要求撤销汽车销售合同，并由某汽车公司退一赔一，赔偿 134 万余元。

某汽车公司辩称许某提出质量异议后，先后两次到相关 4S 店检测，均未发现质量问题；且其对车辆交付前存在的瑕疵并不知情，不存在恶意隐瞒汽车缺陷、将二手车作为新车卖等欺诈行为。

一审法院经调查确认，该车在许某购买前已有近 2000 公里的行驶记录，并结合案件相关事实，判令某汽车公司退还许某扣除车辆折旧费后的购车款，并赔偿许某 58.4 万元。

该案中，经销商负有全面准确理解所收车辆的真实信息并如实告知许某之义务，故在其承诺所销售车辆为新车，而该车实际已使用之情形下，经销商已构成销售欺诈，依法应履行“退一赔一”义务；鉴于许某已使用该车辆，故予以扣减相应的折旧费。

4 有问必答

4.1 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如分公司）能否作为保证人，对外提供保证担保？

根据《担保法》第十条规定，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职能部门不得为保证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有法人书面授权的，可以在授权范围内提供保证。

第二十九条规定，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未经法人书面授权或者超出授权范围与债权人订立保证合同的，该合同无效或者超出授权范围的部分无效，债权人和企业法人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债权人无过错的，由企业法人承担民事责任。

故，如需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提供保证担保，必须确保是在法人的授权范围之内。

4.2 合同无效或被撤销后，相关的责任应当如何承担？

根据《合同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



任。

故，合同无效或被撤销后并不是双方权利义务的终结；应当依法按照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律谚语】

法官是法律世界的国王，除了法律就没有别的主。

——[德]马克思

声明：

本法律月报为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为顾问单位提供的法律资讯，仅为提供相关资料信息之用，其内容并不构成法律建议及个案的法律分析，无任何强制指引性质。本所明确排除对月报内容任何性质的担保和法律责任，并不对可从互联网获得的任何第三方内容负责。

此月报版权归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刊登、发表或者引用。

